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洁源环境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洁源排水	指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洁源环境曾用名
市涵闸处	指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市自来水公司	指	扬州自来水公司，扬州自来水总公司
市节水办	指	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扬州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控集团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水务、公用控股	指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	指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富华	指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确认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洁源环境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一）1998 年 9 月，洁源有限设立

1998年9月2日，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三方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设立洁源排水。同日，三方分别向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请求同意投资成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报告》。

1998年9月9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投资成立洁源排水。

1998年9月11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洁源排水的设立申请，并向洁

源排水核发注册号为140743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源排水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市涵闸处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市自来水公司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市节水办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 2006 年 4 月，洁源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决定将洁源排水作为城控集团的子公司。

2006 年 4 月 3 日，洁源排水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将其分别持有的洁源排水 50.00%、30.00%、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2、同意修改后的洁源排水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39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城控集团出资。

2006 年 4 月 4 日，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分别与城控集团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4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苏亚诚（一）验字（2006）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城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城控集团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	----------	----------	---	--------

（三）2013 年 12 月，洁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20 日，城控集团决定将持有的洁源排水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水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城控集团将洁源排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水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公用控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四）2015 年 12 月，洁源有限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公用水务作出决定，以所持洁源排水 100.00%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洁源排水股东变更为长江水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文件，同意由公用水务以其持有的市自来水公司 100.00%股权和洁源排水 100.00%股权认购长江水务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五）2023 年 5 月，洁源有限第四次股东变更

2023 年 5 月 24 日、25 日，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20.00%的股权（1,278.00 万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文件，同意此次股权划转事项。

2023 年 5 月 29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5112.00	5112.00	货币	80.00
2	公用控股	1278.00	1278.00	货币	2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六）202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洁源排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并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249,620.97 元，按 1: 0.522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32,482.13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洁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洁源环境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洁源排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249,620.97 元按照 1: 0.5229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91,249,620.9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23 年 6 月 29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水务	8,000	80.00	净资产
2	公用控股	2,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由于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于2023年9月1日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从1.77元/立方米调整为2.16元/立方米，调价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1日，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决定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5号《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洁源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至212,310,318.20元。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32,482.13万元，高于此次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立信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12,310,318.20元，按1：0.471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12,310,318.2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

字[2023]第ZH1025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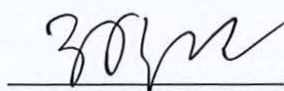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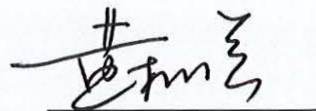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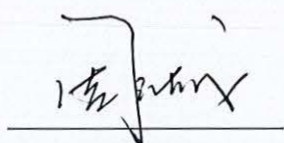
孙红卫



黄棚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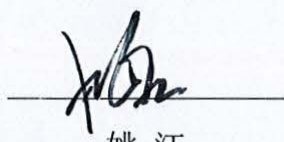


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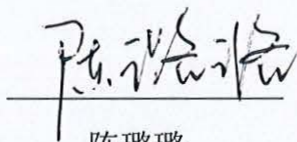


周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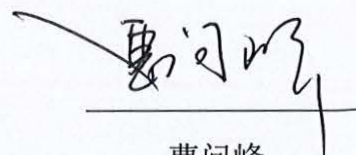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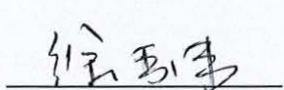
陈璐璐



曹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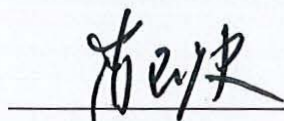


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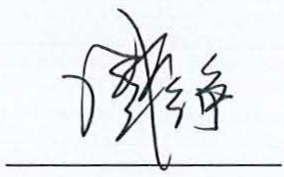


徐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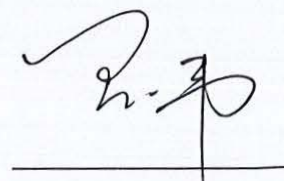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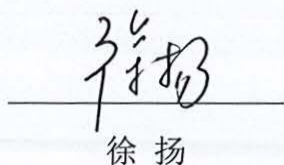
肖玉康



盛强



马伟



徐扬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